

# 首都医科大学

##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既具有较强临床实践能力又具备较好的临床应用研究能力、既具有良好的学术资质又具有合格的临床实践从业资质的高层次医学适用型人才。

1.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

2. 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3. 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4.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二、培养对象

五年制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或符合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其他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 3 年。其中临床轮转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

### 四、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实践培养与学术培养共需修满 25.0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要求为 15.0 学分；开题报告与开题考核 2.0 学分；学术讲座：至少 2.0 学分；临床训练与考核学分 6.0 学分。

## 五、学位课程培养与考核

所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15.0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 6.0 学分，必选课 8.0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定，必修课、必选课 70 分及格，选修课 60 分及格。

### 1. 公共必修课：共 6.0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 学时，2.0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1.0 学分

外语（英语）：72 学时，3.0 学分

### 2. 必选课：共 8.0 学分

医学科研中的统计学方法：65 学时，3.0 学分

医学科研方法学（专业型）：36 学时，2.0 学分

临床岗位综合素质训练：18 学时，1.0 学分

临床通用技能训练：36 学时，2.0 学时

### 3. 选修课：1.0 学分

医学信息检索：18 学时，1.0 学分（或选修本临床学院开设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课程研究生课程）

学位课程教学采取面授、自学与网络课程相结合的方式。一般面授课程安排在第一学期周末集中授课。。

## 六、临床实践培养与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为在所学二级学科及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的临床轮转培养，按照《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见附件）的要求进行。临床轮转在学校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附属（教学）医院研究生培养点进行。完成各科室临床训练与出科考核记 4.0 学分，通过临床能力阶段考核记 2.0 学分。

临床能力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出科考核：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在轮转基地进行“技能出科考核”，考核由培训基地统一组织。各科室的“理论出科考核”由学校通过计算机网络集中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科室轮转。

2. 医师资格考试：于第一学年由学校按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有关规定组织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毕业前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临床能力阶段考核：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由学校统一组织“临床能力阶段考核”，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毕业。

4. 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取得医师资格，完成临床轮转并通过临床能力阶段考核者，在毕业前参加北京市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由北京市卫计委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七、学术培养与考核要求

研究生需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规范，学会运用科学方法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具备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并完成一篇达到专业学位硕士水平的学位论文。在学术培养过程中，研究生需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学术讲座要求。

### 1. 开题报告与开题考核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一学年由学院组织进行开题考核。考核专家小组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具有临床实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研究生根据意见进行课题设计的修改和完善。通过开题考核记

2.0 学分。

### 2. 学术讲座

在学期间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术讲座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参加学术讲座或作学术报告，并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中登记，由主办单位或主讲人签字或盖章、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认可学分。学术讲座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2.0。

### 3. 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的学位论文。

（1）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

(2)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病例分析加综述、临床应用研究或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3) 论文研究、撰写和发表了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

#### 4. 学位论文答辩

完成相关培养过程并考核合格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达到以下要求:

(1) 完成学位课程学习, 修满学分, 成绩合格;

(2) 完成临床培养要求, 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

(3) 临床培养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4) 完成学术培养过程要求, 完成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评阅合格。

### 八、学位评定与授予

完成课程的学习, 成绩合格, 修满学分;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完成学位论文,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

### 九、培养过程中的分流机制

在规定培养期限内未达到毕业或授予学位要求者, 视情况不同做出结业、肄业、退学、转学位类型培养、不授予学位等处理。

#### 1. 退学

在三年培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做退学处理：

（1）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2）在第二年仍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本人不愿意转为学术型研究生；

（3）因本人隐瞒本科专业背景，进入学程后无法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型培养，且不愿意转专业或转学术型研究生。

## 2. 转学术学位型培养

以下情况可转学术学位型培养：

（1）在三年学制期限内，由于学科兴趣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2）在第一年或第二年，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而不能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医师，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型培养要求者。

附件：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2013版）

首都医科大学

2016.9